

2024-2026年邛崃市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一（第1包）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01832024000068-1**

履约地点：邛崃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邛崃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3日**

采购人（甲方）：邛崃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临邛镇凤凰大道**688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6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4-2026年邛崃市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额信息

单价(元): 1,982,0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1,982,000.00

品目编码	C13020000	品目名称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采购标的	2024-2026年邛崃市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范围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1,982,000.00）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其中成立硬件维护小组具体承担维护服务工作，小组成员及技术人员24小时响应服务，设置工作人员3人（应具备类似本项目的工作经验）驻点办公；同时，设置3人以上后台团队处置违法处理点的电子警察系统软、硬件故障。
2. 开展主动性维护工作，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培训和指导，并提交维护报告，陈述每次维护的工作内容，分析汇总故障产生的原因。

3. 系统运行维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团队驻现场并服从甲方的管理，提供符合运行维护保障需求的维护或生产场地，配备工程抢险车、高空升降作业车、工具等必要设施设备，具体方式及要求如下：

（1）技术团队要求

①项目管理组：不少于1个负责人，并具备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②前端设备维护组：由乙方根据前端设备数量和维护工作内容，按照设备运行保障、数据下载时限及差错率等考核要求，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具备设备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维修与维护等技术保障能力。

③应用软件维护组：要求人员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承担系统运行保障、故障应急处置和解决、软件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

④当甲方的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常驻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且远程技术支持无效时，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派遣有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现场进行故障会诊。这些技术人员可以是乙方技术人员，也可以是乙方聘请的原厂商或其它专业单位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保密要求

①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方面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②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对甲方业务有关的终端、软件和非技术部门进行服务时均需有甲方方面的人员在场；

③邛崃市电子警察网络系统属于公安专用网络系统，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公安网络使用制度以及公安信息系统使用规定，严禁泄露公安网络信息，未经甲方方面人员确认，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对甲方方面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乙方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甲方方面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方面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④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⑤提供完整的保密体系。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495,500.00	2024-09-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维护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累计，按季度进行支付，当季度第3个月的维护费用需与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2	495,500.00	2024-12-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维护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累计，按季度进行支付，当季度第3个月的维护费用需与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3	495,500.00	2025-03-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维护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累计，按季度进行支付，当季度第3个月的维护费用需与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4	495,500.00	2025-06-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维护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累计，按季度进行支付，当季度第3个月的维护费用需与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乙方需按《2024-2026年邛崃市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开始提供集成服务。乙方需在调测完毕7日内后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在验收申请之日起内7日内组织验收，合同期间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整改后相应顺延(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迟签订的，时间顺延)。

验收过程中，若甲方认为存在服务内容不合格，应针对该不合格服务内容在验收期限内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载明不合格理由与整改标准，验收期限内不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又不准予通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和服务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无效服务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三) 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将集成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四)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运营、维护、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组织评估审查验收，并将结果及时通报给乙方。

(三) 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甲方下属各级单位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通信及信息化业务和服务，同时优先选择乙方对电信业务作为相关合作伙伴。

(四) 甲方有义务积极组织相关行业资源，协调各下属机构或单位，推动相关合作项目系统服务、应用推广工作的开展。

(五) 2024-2026年邛崃市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甲方承诺在项目服务和运营过程中全面配合乙方工作的开展；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与甲方有关的技术问题；甲方承诺为推动项目应用的发展，甲方鼓励其下属机构积极应用推广乙方提供的信息化项目，并要求其下属机构充分配合乙方工作的开展。

(六)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七) 为使工程能顺利进行，甲方应配合做好与当地政府、市政、城管、绿化、供电、园林、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八)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它用途。

(九) 甲方确定专人不定期巡查，如有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修复。

(十)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项目中光纤线路及承载线路的相关设备归属乙方，其余软、硬件归属甲方。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同时承诺针对甲方优先提供各种优惠业务。

(二) 乙方承诺在开展各项业务办理与经营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开展合作，并保证相应的移动通信网络和合作平台的顺畅运行。

(三) 按照约定的业务合作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通信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质询、批评和投诉，乙方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处理。

(四)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五)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集成内容变更的建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进行变更。

(六)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故障修复、本期服务内容中的平台软件升级和系统优化等与满足甲方本合同目的相关的服务。

(七) 在系统集成服务实施完成并交付，甲方未确认开始使用计费前，乙方有权不提供服务，待甲方验收确认开始计费后，乙方开始提供相应服务。在计费周期内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八) 2024-2026年邛崃市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行业秘密，乙方须保证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收集、查询、存储、发布甲方的信息，以及涉密的其他信息。

(九) 售后服务与保障：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合同签定后，一方认为对方违约，应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改进；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给予书面说

明或提出改进措施。

(三) 乙方不履行合同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四) 因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另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单方行驶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六) 如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无论何总情况，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书面要求送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

(三)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 / 】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B) 向【甲方】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合同的法律效力。

(四) 对合作出现的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着眼长远的原则及时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甲方：邛崃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黄老师

地址：临邛镇凤凰大道688号

开户银行：无

账号：无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3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洪松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67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账号：4402209029024200861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3日

